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3)

有關提供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恒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 2023 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客戶提供一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45,000,000 港元）之貿易貸款，用於向瑞恒購買口腔醫療設備。每筆貿易貸款的個別貸款期限及金額分別不超過 36 個月及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當於約 1,090,000 港元）。貿易貸款的使用僅供向瑞恒購買口腔醫療設備。

根據 2023 合作協議，擔保人應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執行擔保，以保證客戶在中國建設銀行將授予的貿易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義務。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公告以來，新增的擔保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 25,740,000 元（相當於約 28,057,000 港元）和涉及 142 位客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過去十二個月的新增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 110,944,000 元（相當於約 120,929,000 港元）。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就該擔保（單獨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該擔保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由於本公司及瑞恒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向中國建設銀行提供擔保（合併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該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恒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之公告（「**該等公告**」）。如該等公告所述，瑞恒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 2021 合作協議及 2022 合作協議，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客戶提供一項總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45,000,000 港元）之貿易貸款。2021 合作協議及 2022 合作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瑞恒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 2023 合作協議，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客戶提供一項總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45,000,000 港元）之貿易貸款。每筆貿易貸款的個別貸款期限及金額分別不超過 36 個月及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當於約 1,090,000 港元）。貿易貸款的使用僅供向瑞恒購買口腔醫療設備。

根據 2023 合作協議，擔保人應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執行擔保，以保證客戶在中國建設銀行將授予的貿易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義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新增的擔保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 29,525,000 元（相當於約 32,182,000 港元）和涉及 138 位客戶。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i)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公告以來，新增的擔保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 25,740,000 元（相當於約 28,057,000 港元）和涉及 142 位客戶；(ii)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過去十二個月的新增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 110,944,000 元（相當於約 120,929,000 港元）；及 (iii) 自訂立 2021 合作協議之日起，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 146,929,000 元（相當於約 160,153,000 港元）。

2023合作協議

2023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支行

深圳市瑞恒醫療供應鏈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2023合作協議，擔保人應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執行擔保，以保證客戶在中國建設銀行將授予的貿易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義務，其包括貸款本金，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含複利和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判決書或調解書等生效法律文書遲延履行期間應加倍支付的債務利息以及中國建設銀行根據相關貿易貸款協議為行使權利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差旅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送達費、公告費、律師費等）。

2023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擔保金額）乃按公平基準與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擔保金額是參照將予發放給客戶的貿易貸款金額（根據目前口腔醫療設備市場價格）及相關貿易貸款協議項下客戶之還款義務可能產生之金額而釐定。

保證金

在中國建設銀行向客戶發放貿易貸款之前，瑞恒應向中國建設銀行支付相當於貿易貸款金額5%的免息保證金，以保證客戶在貿易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之履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瑞恒已向中國建設銀行預繳了保證金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080,000港元）。

擔保期限屆滿後，中國建設銀行應向瑞恒全額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

擔保期限屆滿

瑞恒對客戶的相關貿易貸款的擔保義務自中國建設銀行根據貿易貸款協議向相關客戶發放貿易貸款之日起至中國建設銀行收到客戶所有未償還款項時終止。

有關本集團及2023合作協議之訂約方資料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和個人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公開信息，中國建設銀行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和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的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瑞恒

瑞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恒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及瑞恒向中國建設銀行提供客戶還款義務之擔保將有利於促進口腔醫療設備銷售及實現資金回流。

董事會認為，2023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2023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該擔保（單獨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擔保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由於本公司及瑞恒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向中國建設銀行提供擔保（合併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該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 合作協議」	指	中國建設銀行與瑞恒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之一年期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客戶提供總額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45,000,000 港元）之貿易貸款，用於從瑞恒購買口腔醫療設備。每筆貿易貸款的個別貸款期限及金額分別不超過 36 個月及人民幣 500,000 元（相當於約 545,000 港元）
「2022 合作協議」	指	中國建設銀行與瑞恒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客戶提供總額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45,000,000 港元）之貿易貸款，用於從瑞恒購買口腔醫療設備。每筆貿易貸款的個別貸款期限及金額分別不超過 36 個月及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當於約 1,090,000 港元）
「2023 合作協議」	指	中國建設銀行與瑞恒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簽訂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期間，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客戶提供總額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45,000,000 港元）之貿易貸款，用於從瑞恒購買口腔醫療設備。每筆貿易貸款的個別貸款期限及金額分別不超過 36 個月及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當於約 1,090,000 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支行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23）
「客戶」	指	從瑞恒購買口腔醫療設備之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為中國建設銀行簽發的不可撤銷連帶責任擔保，據此，擔保人應為客戶在貿易貸款協議項下對中國建設銀行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擔保人」	指	本公司、瑞恒、張先生、湯怡萍女士（張先生之配偶）、張勝階先生（張先生之父親）、深圳市紫元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蘇豪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張先生控股之兩家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公司），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	指	張俊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恒」	指	深圳市瑞恒醫療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貸款協議」	指	中國建設銀行與客戶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訂立之協議
「貿易貸款」	指	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後向中國建設銀行發起之借款，用於向瑞恒購買口腔醫療設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